

沁源县文旅发展中心 关于开展长期未清理往来款专项清理的 公 告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规范账务管理、夯实资产质量，切实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沁源县文旅发展中心决定对长期未清理的历史遗留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清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清理范围

截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与我单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的单位、企业和个人。

二、申报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止。

三、申报材料

相关债权人、债务人须在上述时限内，携带以下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前往我单位办理申报确认手续：

1. 单位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个人提供身份证；
2. 债权债务存在的原始凭证，包括相关合同、合作协议、对账确认单、付款凭证等有效资料；
3. 若债权债务存在权属变更、主体承接等情况，需提供对应的权属转移证明、主体变更批复、承接协议等相关佐证材料。

四、处理措施

请相关债权人、债务人在规定期限内持有效材料进行申报。逾期未申报的债权债务，我单位将依据公告及后续核查情况，按照国家相关会计制度及财务管理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特别告知：如相关款项后续经批准予以核销，该核销仅系我单位内部账务处理行为，不构成对法定债权债务关系的免除或消灭。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沁河镇胜利南路 422 号

联系人：郝俊丽

联系电话：13935588670

特此公告。

沁源县文旅发展中心（盖章）
2026年7月10日

